

# 用户需求书

## 一、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的精神，落实《海南省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行动方案》的具体要求，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海南省校车服务方案》和《海南省校车安全管理试行办法》，本着以人为本、服务幼儿的宗旨，有意以7家公办幼儿园为试点，按采取“政府主导、部门采购、公司管理、财政补贴”的运营模式，推进琼中县乡镇公办幼儿园学生往返园区乘车规范工作，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程度持续提高，提升我县学前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我县公办幼儿园占比，促进我县学前教育安全健康有序发展。

现结合我县7所公办幼儿园分布特点及公办幼儿园乘车接送实际需求，特制定本托管服务工作方案。

### （一）基本情况

前期推行试点的公办幼儿园，按我局的统筹部署，分期计划投入10辆校车负责开展学生接送服务，考虑幼儿园均公布在各乡镇，生源有限以及乡村路况较窄坡陡等因素，鉴于行车安全考虑，投入车型均定为6米内19座校车提供日常接送任务（详见附表1：琼中县乡镇公办幼儿园校车投放计划表）。第一期投入车辆4辆，已投放到位，现由各公办幼儿园自主运营；第二期投放6辆，预

计2021年春季学期投放到位。

## （二）目标任务

结合省内儋州市、澄迈县等各县校车购买服务的做法，我局按“政府采购、公司管理、财政补贴”的运营模式，分期投入10辆校车，根据各园区学生分布特点，解决离园区较远学生乘车需求。以点带面，全面推广“政府主导、部门采购、公司管理、财政补贴”规范运营模式，推行幼儿园校车接送服务和日常运营管理，达到校车安全运营的根本目标。

## （三）运营管理

### 1、购买服务

将已投放及即将投放10辆校车全部购买专业汽车运输公司托管运营。

### 2、经营模式

1) 县教育局与专业汽车运输公司签订购买服务协议，由专业汽车运输公司受托对车辆日常运行规范管理。

2) 专业汽车运输公司采取“公车公营”运营模式，统一招聘培训驾驶员、调派管理人员、设置办公场所等工作；建立安全管理、风险承担体系化配套管理制度。

3) 购买服务运营经费由县教育局按月定额（每年以9个月进行结算）与专业汽车运输公司结算。

## （四）车辆规范管理

专业汽车运输公司建立健全体系化管理，将车辆管理纳入安全标准化体系化管理，全面抓实抓严校车专业安全管理。建立校车定位系统、车载视频双通道监管。建立车辆、驾驶员一车一人一档，实现一车一人专管，强化体系化专业管理。

## **1. 车辆管理**

1.1 接送车辆须是无任何安全隐患，消防及应急救生设施齐全，年检合格并经备案的，可依法、安全使用的车辆（校车）。

1.2 每辆车上均须安装车辆定位监控、车载视频等监控设备。

1.3 专业汽车运输公司须对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车辆各项技术性能良好。

1.4 专业汽车运输公司须按规定足额缴交车辆的各项保险，并负责保险理赔的相关事宜。

1.5 每辆接送车辆上均需配备便携式医药箱，医药箱内装有必要的日常应急药品，如驱风油、风油精、创可贴、绷带等。

## **2. 驾驶员管理**

2.1 驾驶员由中标公司选派，但须优先接收幼儿园已聘请的驾驶员，幼儿园还应对驾驶员协同监管并编派接送幼儿管理人员。

2.2 专业汽车运输公司负责做好驾驶员安全驾驶服务意识，做好车辆内外车厢清洁卫生消毒工作，给学生专线提供优质的服务。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教育，遵守交通规则，坚决杜绝超

员、超载、超速和疲劳驾驶（三超一疲劳）的违法行为，确保安全完成接送任务。

### 3. 动态监管

3.1 严格按照《海南省校车安全管理试行办法》，择优停靠点，设立安全警示牌。

3.2 出车前由驾驶员对车辆安全设施设备，车辆安全机件，车辆技术性能隐患排查。收车后排查车辆设施设备，车辆安全机件，车辆技术性能和整理车辆内外卫生清洁消毒工作。

3.3 车辆运行途中实时 GPS 定位监管、车载视频监控，实施双通道实时车辆动态监管。

#### （五）运营实施

1. 采取“政府主导、部门采购、公司管理、财政补贴”的运营模式，由专业汽车运输公司统一调度管理、统一维保运营、全部承担责任风险。

2. 依托专业汽车运输公司现有规范的经营管理方式，将车辆运营纳入“公车公营”管理，统筹调配，统一财务结算，科学规范管理，充分利用资源，开源节流避免损耗浪费。

3. 车辆行驶路线，按各幼儿园实际，由县教育局协调县交警大队、交通运输部门核定。

4. 专业汽车运输公司应做好与各幼儿园对接工作，根据接送任务，做好接送工作计划，安排好接送车辆、驾驶员、运行班次，

并指定专人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确保每次接送工作顺利完成。

5. 车辆原则上停放于各幼儿园区，根据与幼儿园约定班次时间安排车辆执行学生接送任务。

#### （六）服务运营经费

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以财政经费保障“政府主导、部门采购、公司管理、财政补贴”的运营模式顺利推行。

由于目前投放到位运营车辆只有4辆，其余6辆未投放到位，无法准确测算出相应成本，故此次服务运营经费仅以已投放运营4辆为依据测算，后续6辆投放到位后再据实单独测算补贴。

购买服务运营经费列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资金划拨给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对专业汽车运输公司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按月（每年以9个月进行结算）定额与其结算，考核不合格只结算部分金额甚至解除合同（具体额度依据双方签订协议商定）。

经测算4辆校车管理服务运营费用合计764275元/年（每年以9个月进行结算），即4辆校车管理服务运营费用合计84919.44元/月，单车管理服务运营费用合计21229.86元/月。该运营经费主要来源两个方面：一是各幼儿园按路途长短收取的校车接送服务费，收取家长的费用全额上缴县级财政；二是运营经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兜底补贴到位。

**投标人以每年（每年以9个月进行结算）每辆校车管理服务**

运营费用进行报价，具体以实际采购数量和结算金额为准。

#### （七）服务保障

由琼中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和具体指导，负责与专业汽车运输公司签订购买公办幼儿园校车管理运营服务合同、明确所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指导使用车辆的幼儿园协同专业汽车运输公司组织开展校车调派及学生接送等相关事宜，幼儿园有权监督指导校车服务的实施过程。

#### （八）应急预案

投标人应对交通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自然灾害等事件提出应急预案，预案中须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人、职责范围、事件处置细则、培训演练等内容，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对突发情况、自然灾害等事件的调查。

### 二、付款及验收

1、付款条件、付款时间、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验收要求：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附表1

琼中县乡镇公办幼儿园校车投放计划表

序号	幼儿园名称	拟投放辆数 (19座或以上)	日接送 趟次	备注
1	上安中心幼儿园	1	待定	
2	黎母山中心幼儿园	1	4	车辆到位
3	新进分园	1	待定	
4	长征中心幼儿园	1	待定	
5	和平中心幼儿园	1	待定	
6	海南师大琼中中心幼儿园	1	8	车辆到位
7		1	待定	
8	湾岭镇中心幼儿园	1	8	车辆到位
9		1	6	车辆到位
10		1	待定	
总计		10		